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7 期 (总第 83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2月26日

第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局 北京铁路局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交通安全管理的

通告》等5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3〕17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一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18号) (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19号)	(1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江河、湖泊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0号)	(3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政务服务 事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1号)	(4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2号)	(4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强制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3号)	(47)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3〕55号)	(4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59号)	(5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63号) (6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6, 2024

Issue No. 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Annulment of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d Beijing Railway Bureau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raffic
Safety along Railway Lines” and Other
Four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huanfa[2023]No. 17)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Gene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18)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19)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Review of New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Rivers and Lakes or Expansion of Sewage Outlet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20)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Government Service Matters Pertaining to Landscaping (Jinglvbanfa〔2023〕No. 241)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Pertaining to Landscaping	

(Jinglvbanfa[2023]No. 242)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Pertaining to Landscaping	
(Jinglvbanfa[2023]No. 243)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mergency Disaster Relief Material Reserv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3]No. 55)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3]No. 59)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Review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3]No. 63)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局 北京铁路局关于加强
铁路沿线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等 5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3〕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需求，市生态环境局对以本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5 件。具体如下：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局 北京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沿线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京环保控字〔2002〕200 号)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γ 探伤装置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京环发〔2007〕43 号)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 号)

4.《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

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5号)

5.《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16〕21号)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环境影响评价监管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

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及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职责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21〕11号)同

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北京市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3. 行使层级

市、区两级权限划分依据：

(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19〕23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和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0〕22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告2022年第7号)

(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4号)

二、许可条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工业建设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7. 建设项目采取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稿)；
6. 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审批项目)。

四、中介服务(非强制)

1.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4.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受理公示；
4. 技术评估(部分情况下开展)；
5.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6. 审批机构审查；
7. 拟审查公示；
8. 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9.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10. 审批决定公告。

六、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3. 承诺审批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 29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14 个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5 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
3.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4.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不予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不予受理实施程序

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十二、其他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其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19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力清单事项内容,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客观、明确、具体的原则,减少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主观因素,确保行政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实现对同类行为的检查所适用的法规依据、行政检查标准、检查频次等基本一致的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

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行政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基本相同。

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表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职责分工的规定,结合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按照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及检查频次等内容予以规定。

根据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责令改正后的整改情况、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的紧迫性等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防治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温室气体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时限和不予实施情形等内容分别制定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

附件:1.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2.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表

3.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新生产、非道路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涉及新生产、非道路机动车机械位和其他售路业生产者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2	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遥感监测的检查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通过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实时监测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热点网格报警、在线监控异常、“点穴式”执法检查、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等情形除外
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全年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5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	现场检查	依据《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对发现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情形进行检查
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行政检查	涉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查处	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1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查处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检查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查处	每季度抽取不低于批复项目总量10%的编制报告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13	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环境影响的跟踪行政检查	涉及项目投产、使用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4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的行政检查	涉及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生活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1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办法》第四条	<p>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p>(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p>(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造成重大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相应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3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封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进行查封、扣押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施、原料及产品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5	对违法排污造成连续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将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一)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 未按要求的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6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7	对排放噪声造成改正拒不改正的噪声源，被责令改正的噪声源场所和设备、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一)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二)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p>	<p>(一)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审批。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p> <p>(三)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四)执行。执行程序应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 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 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4. 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5.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 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p>(五)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六)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2.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3. 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 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四) 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1	对放射性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承担
2	对水污染事故进行代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对危险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4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进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p> <p>(二)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p>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限期治理措施逾期不治理的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或者代为贮存、处置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7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辐射事故发生时，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发生可能发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改正，进行代实施处罚或者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用作填充材料，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进行代治理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 实施时限	自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措施情形		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核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环发〔2023〕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相关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

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实施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工作。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20〕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核裁量权基准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4)《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7)《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

3. 行使层级

本市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

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由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分级负责。

(1)根据《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或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以及存在区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

(3)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各区生态环境局(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该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情形。其中,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6)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的；

(7)在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申请材料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四、中介服务

无。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受理：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3. 审查：承办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

六、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3. 承诺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不含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七、收费

否。

八、许可证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一、不予受理情形

1. 适用范围。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实施程序。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

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3. 办理时限。生态环境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行政许可变更

1. 适用条件。

(1) 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变更程序。

(1) 被许可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理由、证明材料等,由被许可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并提供拟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3) 变更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自被许可人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三、行政许可撤回

1. 适用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

共利益的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 撤回程序。

(1)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启动撤回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回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回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回程序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四、行政许可撤销

1. 适用情形。

(1)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前两种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撤销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

(1)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

(2)生态环境部门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许可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时限自《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3)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决定。

(4)撤销情况依法公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权撤销的：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

依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

(1)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证书文号、理由、证明材料等。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材料，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符合撤销情形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撤销程序办理。对于不符合撤销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不予撤销。

(3)撤销情况依法公开。

3. 办理时限。自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撤销程序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五、行政许可注销

1. 适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1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第11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1月20日

（注：《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裁量权基准》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2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第11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1月20日

(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43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第11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1月20日

(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3〕55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财政审计局,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为切实提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保障能力,规范北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市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以下简称市级物资)是指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专项用于支持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应急储备物资。

第三条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编制市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物资购置和更新、管理等相关经费,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物资资产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市级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

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对相关经费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事务中心）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六条 每年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根据市级物资储备规划、当年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物资品种更新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市级物资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等。市应急局向市粮食和储备局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

第八条 储备事务中心按照年度购置计划或者紧急购置计划，向市粮食和储备局报送购置经费预算申请。市粮食和储备局按照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级物资购置经费预算。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批。

第九条 储备事务中心根据年度购置计划或者紧急购置计划，以及市财政局批复的购置经费预算，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市粮食和储备局及时将采购情况通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级物资的入库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

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合格后,储备事务中心及时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市级物资购置经费。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十一条 储备事务中心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具备仓储设施、物资保管等条件的承储单位承储市级物资。

储备仓库调整须提前通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制定市级物资保管等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指导储备事务中心制定应急调运预案,由储备事务中心指导承储单位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储备管理,实现市级物资信息部门间共用共享。

承储单位按照承储要求负责市级物资具体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市级物资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落实市级物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等有关工作,对市级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适时对市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储备事务中心应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末库存市级物资品种数量及其价值、各储备仓库物资明细,以及上月市级物资出入库、质量检测、报废处置等情况报送市粮食和储备

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末库存市级物资品种数量及其价值、各储备仓库物资明细,以及上季度市级物资出入库、质量检测、报废处置、管理账更新等情况报送市应急局。

物资调运后,储备事务中心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管理平台更新数据。

第十四条 储备事务中心应当加强市级物资资产管理,认真填报资产信息卡,按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市级物资有关数据的填报工作,市粮食和储备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并及时通报市应急局。

第十五条 参照中央储备物资的建议储存年限,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确定市级物资的建议储存年限。

因储存年限到期后经技术鉴定,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市级物资按照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报废,由储备事务中心报市粮食和储备局批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储存年限到期后质量和性能能够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由储备事务中心定期组织质检,市粮食和储备局优先安排调用。

第十六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提出市级物资管理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市级物资管理经费包括仓库租赁、保管、保险、物资检验检测费等。

第十七条 因承储单位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物资,由储备事务中心核实情况报市粮食和储备局批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承储单位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相关经费由承储单位负担。

第四章 物资调用

第十八条 市级物资主要用于应对本市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部分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由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同意后动用市级物资。

党中央、国务院或市委、市政府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十九条 应对本市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时,各区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确需调用市级物资的,由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本区救灾储备物资情况、已调拨使用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批,后补办手续。

第二十条 市应急局审批后,向市粮食和储备局发出调拨市级物资的通知,明确调拨物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并抄送市财政局和区应急局。

第二十一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应急局的调拨通知,立即向储备事务中心下达调运出库通知,抄送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市级物资的调用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的原则,避免或者减少物资报废。

第二十三条 储备事务中心接到市粮食和储备局调运出库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市级物资的装载、运输,将物资运到指定地点,与区应急局办理交接手续。市应急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市级物资道路通行保障。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及时将调运情况通报市应急局。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市级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包括运输、搬运装卸、过路费、运输保险等费用)由提出调用申请的部门负担。应急救助任务结束后,由提出调用申请的部门及时与运输企业结算。

第二十五条 市级物资出库后,储备事务中心核减市级物资库存。调用的市级物资由区应急局立即安排用于应急救助工作。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有使用价值的调用物资,由区应急局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转交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单位,作为区级物资进行储存。

第二十六条 除上述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以外,其他需要动用市级物资的,由市级或区级有关部门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程序完成审核。除特殊核准事项外,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物资需按期归还。提出调用

申请的部门应对调用物资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拒不执行市级物资入库、出库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市级物资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市级物资数量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市级物资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扰、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市级物资管理工作应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救发〔2016〕6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59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11月21日第3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二、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对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部门先行赔付后,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承担。

三、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依法应当没收、销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有权部门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四、施行日期。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1月27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63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粮食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经2023年12月6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3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11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按照规定的粮食收购信息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粮食收购规定提供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信息。 3.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信息。 4.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信息。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1. 年度检查。 2. 专项检查。 3. 部门联合检查。 4. 上级展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p>对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对企业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情况的检查。</p>	<p>市企业</p> <p>储备企业</p> <p>承粮企业</p> <p>承储企业</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1. 进入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2. 向市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3. 查阅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p>	<p>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1. 查看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2. 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p>3. 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p>年度检查</p> <p>按照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11	<p>对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对企业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情况的检查。</p>	<p>市企业</p> <p>储备企业</p> <p>承粮企业</p> <p>承储企业</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1. 进入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2. 向市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3. 查阅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p>	<p>是否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p> <p>1. 查看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p> <p>2. 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p>3. 按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p>年度检查</p> <p>按照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要求，对储备粮承储和出入库管理的情况进行逐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 3. 向仓储单位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p>粮出油规定：当在粮质不作具不可途</p> <p>1. 前油出凭得严能运3. 房、按粉在等4. 应关处冲和</p>	<p>年度检查。配合部门专项检查。</p> <p>1. 按照检查计划开展。 2. 上级部门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	1. 进入粮食经营单位，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p>粮油仓储管理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落实“一库一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加强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确保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p> <p>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落实“一库一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加强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确保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p> <p>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落实“一库一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加强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确保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p> <p>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落实“一库一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加强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确保粮油仓储安全、质量、卫生、环保、消防、安全、保卫、防疫、虫害防治、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p>	<p>年度检查</p> <p>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p> <p>2. 上级部门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9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1. 进入粮仓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2. 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3. 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4. 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5. 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或者擅自改变粮仓用途的情况。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 年度计划。 2. 专项检查。
20	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粮仓保护单位	粮仓保护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1. 进入粮仓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2. 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3. 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4. 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5. 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及时检查粮仓保护设施。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 年度计划。 2. 专项检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